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96號

上訴人 三立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富強

訴訟代理人 張維文律師

被上訴人 高茂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施志興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大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36號損害賠償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係否認上訴人就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債權存在，惟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開立系爭本票，係為擔保承攬之彰化縣埤頭8戶住宅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之逾期完工責任。而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有無逾期完工及應負賠償責任等爭議，已另案起訴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94萬2,500元，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36號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，經本院調取另案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件訴訟以另案之判決結果為本件訴訟法律關係之先決問題，且兩造均陳明同意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（本院卷第228頁），為免裁判兩歧有損司法威信，認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36號損害賠償事件終結前，有裁

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 官 郭妙俐

法 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註
1	111年7月30日	1,750,000元	未記載	TH000000	保證票
2	111年7月30日	1,750,000元	未記載	TH000000	保固票